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
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召开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，对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，基于审慎性考虑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<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终止协议>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，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协议的形式、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

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<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终止协议>的议案》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毛磊、梅乐和、罗春华
2026年9月17日